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板簡字第2721號

原 告 莊子賢

按當事人、訴訟標的及訴之聲明，為起訴時應表明及特定之事項，於訴訟中有一變更或追加，即為原訴已有變更或追加；刑事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以裁定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同院民事庭，依同條第2項規定，固應免納裁判費，然所應免納裁判費之範圍，以移送前之附帶民事訴訟為限，一經移送同院民事庭，即應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倘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民事庭後，其當事人、訴訟標的、訴之聲明三者中，有一變更或追加而超過移送前之範圍者，即應就超過部分繳納裁判費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564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經查，上列原告與被告高瑋辰等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經本院刑事庭113年度審交附民字第652號裁定移送前來，嗣原告於民國115年4月30日擴張其聲明為被告應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,113,652元，依前開說明，擴張金額196,752元部分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800元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擴張部分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8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沈 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庭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用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8 日

書記官 吳婕歆